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债券代码: 143304

债券简称: 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回收金额，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于 2021 年半年度，本集团对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人民币 159,468 万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97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695
勘探成本减值准备	4,82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111

信用减值损失	12,539
存货跌价准备	40,330
合计	159,468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主要项目如下：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于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因其所持有的建德铜矿采矿权到期对建德铜矿进行停产检修，相关资产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恒邦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相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3,581 万元。详情参见恒邦股份《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按照江西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和要求，本公司之永平铜矿将进一步加大矿山复垦、生态修复、环保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于 2021 年 5 月，本公司经过现场调查、地下勘探以及技术团队的深入沟通等，形成初步项目建设方案。

于 2021 年半年度，因预计未来将发生大额的环保支出，本公司注意到永平铜矿所持有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并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相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069 万元。

3、于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相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20 万元。

（二）在建工程、勘探成本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如（一）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恒邦股份对其所持有的建德铜矿采矿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484 万元。

2、如（一）所述，本公司对永平铜矿所持有的在建工程、勘探成本及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在建工程、勘探成本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695 万元、4,823 万元及 22,627 万元。

（三）信用减值损失

于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2,539 万元，主要包括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4,766 万元，以及转回坏账准备 2,227 万元。

其中，本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8 万元，转回 653 万元；计提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1,486 万元，转回 325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012 万元；以及转回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249 万元。本公司本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中，11,759 万元来自于两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所对应的抵押物预计可变现价值的变化。

（四）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存货（含原料、在制品、库存商品等）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从而相应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40,330 万元。其中，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 41,373 万元，转回各项存货跌价准备 1,043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59,468 万元，对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119,814 万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